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

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55,334,040	54.99
2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
3	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,000,000	1.24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890,026	1.22
5	詹燕	6,320,000	0.98
6	黎锋	6,084,000	0.94
7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
8	黎莉	1,965,600	0.30
9	黎海	1,965,600	0.30
10	黎宾	1,965,600	0.30

注：2024年2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646,208,651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